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